

证券代码：002212

证券简称：南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债券代码：112179

债券简称：13 南洋债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债券无影响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4月24日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洋股份”）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594号）的债券核准文件，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公司债券（简称“本期公司债券”）。2013年6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7）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6月3日结束；2013年7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9）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.5亿元，债券简称为“13 南洋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179”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公司名称由原来的“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“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”保持不变，债券简称“13 南洋债”和债券代码“112179”保持不变。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